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2—奉贤区中心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招标文件（8 月 4 日发布）》

各供应商：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2—奉贤区中心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采购编号：310120000250529113779-20247411）；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 一、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增加“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二、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23: 59: 59；
 - 三、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30。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招标文件（8 月 4 日发布）》，并以此附件为准。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除上述内容澄清、修改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感谢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附件：《招标文件（8 月 4 日发布）》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盖章）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29113779-20247411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2
奉贤区中心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等
医疗设备（8 月 4 日发布）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2—奉贤区中心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8 月 4 日发布）。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29113779-20247411；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H2025-014。
3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圆整（RMB4900000.00）； 其中，各包件预算金额如下： 包件一：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圆整（RMB1700000.00）； 包件二：人民币壹佰万圆整（RMB1000000.00）； 包件三：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圆整（RMB2200000.00）。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1700000.00 元；包件二：1000000.00 元；包件三：2200000）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6600 号； 联系人：蒋芬芬； 电话：021-57412838。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包件一：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数量：一套（数量以此为 准）。

		<p>包件二：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数量：一套（数量以此为准）。</p> <p>包件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量：一套（数量以此为准）。</p> <p>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1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5	公告发布媒体	<p>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p>
16	获取时间、地点	从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获取招标文

		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28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p>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p> <p>5)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五）；</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p> <p>7)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七）；</p> <p>8)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p> <p>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九）；</p> <p>10)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十）；</p> <p>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p> <p>12)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二）；</p> <p>13) 相关授权一览（投标文件格式十三）；</p> <p>14)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p> <p>15)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十五））。</p>
2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p>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30	签署	<p>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	技术	<p>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p>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2—奉贤区中心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8月4日发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529113779-202474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2—奉贤区中心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8月4日发布)。

预算编号: 2025-000164132, 2025-W00003314,
2025-000164126, 2025-W00003307, 2025-000164127, 2025-W00003313

预算金额(元): 4900000.00 元(国库资金: 4200000.00 元; 自筹资金: 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包件一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数量: 2(平台技术原因, 不以此为准)

预算金额(元): 1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包件一: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一套(数量以此为准)。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3、本次项目采购, 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 也可以投全部包件, 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 包件二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数量: 2(平台技术原因, 不以此为准)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包件二: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一套(数量以此为准)。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3、本次项目采购, 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 也可以投全部包件, 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

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包名称：包件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2（平台技术原因，不以此为准）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1、包件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套（数量以此为准）。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中“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6600号

联系方式：021-57412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幢3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邀请；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 （8）附件；
- （9）评标方法；
-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一：1700000.00 元；包件二：1000000.00 元；包件三：22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

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

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包件一、包件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包件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件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数字为：[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包件明细

包件一：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数量：一套（数量以此为准）；预算金额：170 万元。

包件二：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数量：一套（数量以此为准）；预算金额：100 万元。

包件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量：一套（数量以此为准）；预算金额：220 万元。

★2、各包件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3、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本项目各包件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6、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二、技术参数

包件一：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序号	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设备要求
1	数字双平板悬吊 X 线摄影机（DR），配置全数字平板，完成患者的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全数 X 线摄影检查。在站立位倾斜摄影时，X 线球管与探测器可实现自动跟踪。

2	系统主要部件包括高压发生器、X 线球管、平板探测器、立式胸片架、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
二	技术参数
1	高压发生器
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1.2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1.3	支持自动曝光控制（AEC）
1.4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2	X 线球管
2.1	球管支架安装方式：悬吊式
2.2	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2.3	阳极散热率： $\geq 75\text{KHU/分钟}$
2.4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2.5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5\text{mm}$
2.6	球管焦点最大功率 $\geq 90\text{KW}$
■2.7	球管水平轴旋转角度 ≥ -135 度/+180度（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8	球管垂直轴旋转角度 ≥ -135 度/+180度（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9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 160 cm（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10	有自动准直器
2.11	球管上具有近台操作液晶屏，液晶屏可根据球管旋转自动调整显示方式
2.12	近台操作液晶屏可实时显示并调节 KV、mAs 值
2.13	近台操作液晶屏可实时显示 SID、球管的角度
■2.14	近台操作液晶屏 ≥ 12 英寸（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15	近台操作液晶屏可以选择患者
3	平板探测器
3.1	两块平板探测器，均为无线，可移动应用，可互换使用，满足离床摄影需求
3.2	成像介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非 CCD 结构
3.3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硅整板结构
■3.4	平板探测器与 DR 主机为同一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5	第一块原厂无线平板探测器参数
■3.5.1	平板探测器的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5.2	图像分辨率 $\geq 5.0\ \text{lp/m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5.3	平板探测器规格： $\geq 17\ \text{英寸} \times 17\ \text{英寸}$
3.5.4	平板探测器的采集矩阵 $\geq 4200 \times 4200$
3.5.5	平板探测器的图像输出灰阶度 $\geq 16\text{bit}$
■3.5.6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DQE） $\geq 75\% @0\ \text{LP/m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6	第二块原厂无线平板探测器参数
3.6.1	平板探测器的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6.2	图像分辨率 $\geq 5.0\ \text{lp/m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6.3	平板探测器规格： $\geq 14\ \text{英寸} \times 17\ \text{英寸}$
3.6.4	平板探测器的采集矩阵 $\geq 4200 \times 3500$
3.6.5	平板探测器的图像输出灰阶度 $\geq 16\text{bit}$
3.6.6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DQE） $\geq 75\% @0\ \text{LP/m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	立式胸片架

4.1	胸片架安装方式：落地式
4.2	探测器纵向移动范围： $\geq 150\text{c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3	胸片架中心点距地面最小距离： $\leq 30\text{cm}$
4.4	有电离室自动曝光
4.5	滤线栅栅密度： ≥ 70 线/cm（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6	平板探测器电动倾斜，角度变化范围： $+90$ 度 \sim -20 度
4.7	X 线球管与平板探测器具有纵向及倾斜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4.8	胸片架顶端具备曝光状态指示灯带
5	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
5.1	摄影床：固定式安装，电动升降
5.2	床体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3	有电离室自动曝光
5.4	有床体运动控制
5.5	摄影床上滤线栅密度： ≥ 70 线/cm（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6	摄影床上滤线栅栅比： $\geq 12:1$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7	床面运动：八方向浮动
5.8	床体最低高度 $\leq 60\text{cm}$
5.9	最大承重 $\geq 350\text{kg}$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10	床面规格 $\geq 80\text{cm} \times 230\text{cm}$
5.11	床面材料：碳纤维（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12	床面滤过 $\leq 0.8\text{mm Al equiv @ } 100 \text{ kVp}$
5.13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110\text{cm}$

5.14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0\text{cm}$
5.15	具备锁止开关
5.16	具备急停开关
5.17	具有摄影床踏板双击解锁安全设计（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18	摄影床可以和球管 SID 跟踪
5.19	摄影床平板探测器可以和球管纵向跟踪
5.20	摄影床平板探测器可以和球管旋转/打角度跟踪
6	图像采集工作站
6.1	采集操作台显示器： ≥ 23 英寸，显示矩阵为 1920×1000
6.2	CPU 单个核心主频： ≥ 3.5 GHz
6.3	CPU 核心数量： ≥ 4 核
6.4	硬盘存储： ≥ 1 TB
6.5	图像存储数量： ≥ 17000 幅图像
6.6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6.7	曝光至图像预览时间： ≤ 2 秒（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8	曝光至最终图像显示时间： ≤ 6 秒
6.9	网络通讯标准：支持多项 DICOM 服务类别，如存储、打印、传输、接收、工作列表等
7	图像后处理功能
7.1	具有局部放大观察功能
7.2	具有图像曝光条件和剂量显示
7.3	具有病人资料显示
7.4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7.5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7.6	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7.7	具有图像反转功能	
7.8	具有漫游功能	
8	临床应用功能	
8.1	多频滤过图像处理	
8.2	智能窗宽窗位调节	
8.3	带有主机自动识别登记工作站传来的所有病人登记信息功能	
8.4	胸部及腹部双能成像功能包：按下一次曝光按钮，系统能够自动进行连续 2 次不同能量的采集，得到 3 幅图像：标准图像、骨骼图像及软组织图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5	计算机视觉辅助摆位曝光系统	
8.5.1	系统可自动提示平板探测器边缘位置	
8.5.2	系统可自动提示 AEC 位置	
8.5.3	系统可以自动探测患者体厚，并推荐合理的曝光条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5.4	患者影像可以实时显示在工作站屏幕上，供技师摆位参考	
8.6	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	
8.7	立位智能全景一体化自动无缝扇形拼接成像。根据需成像区域不同，系统自动计算需采集图像数量，按下曝光按钮后系统自动进行曝光采集，并全自动形成长下肢或长脊柱图像。	
8.7.1	自动拼接功能可以完全在 DR 采集工作站上全自动完成，无需额外的图像处理工作	
■8.7.2	立位拼接范围 $\geq 150\text{c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7.3	采集时间 $\leq 12\text{s}$	
9	主要配置	
9.1	双板 DR 主系统	1 套
9.2	高压发生器	1 套

9.3	平板探测器	2 个
9.4	立式胸片架	1 套
9.5	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	1 台
9.6	图像采集工作站	1 套
三	质保期要求	
1	整机原厂免费质保 ≥ 3 年。质保范围包括设备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期间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和工作日开机率(按 258 天/年计算)均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 3 (停机一天延长三天) 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包件二：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序号	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设备要求
■ 1	整机 (C 臂和工作站) 采用一体化整体设计，方便设备移动，便于术中操控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设备配备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具备 ≥ 5 分钟待机转运功能
二	技术参数
1	高压发生器
1.1	最大输出功率 ≥ 2.5 kW
1.2	发生器频率 ≥ 40 kHz
1.3	透视最大 KV 值 ≥ 110 kV
1.4	透视最小 KV 值 ≤ 40 kV
1.5	透视最大 mA 值 ≥ 25 mA
1.6	数字点片最大 mA 值 ≥ 20 mA
1.7	具备半剂量透视模式

1.8	具备半剂量脉冲透视模式
2	球管系统
2.1	具备双焦点设计
2.2	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5\text{mm}$
2.3	管套散热率 $\geq 12.5\text{KHU}/\text{min}$
2.4	阳极热容量 $\geq 75\text{KHU}$
2.5	阳极散热率 $\geq 35\text{KHU}/\text{min}$
2.6	阳极靶角 $\geq 10^\circ$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	平板探测器
3.1	探测器尺寸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3.2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geq 1.5\text{k} \times 1.5\text{k}$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3	后处理灰阶 $\geq 32\text{bit}$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4	具备可变三视野
3.5	最大分辨率 $\geq 3.4 \text{ lp}/\text{m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6	支持任意模式下无像素合并
■3.7	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	限束器
4.1	具备双叶限束器
4.2	具备虹膜限束器
5	显示器
5.1	医用超高清平板显示器 ≥ 27 英寸
■5.2	显示器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3	显示器灰阶 $\geq 10 \text{ bit}$
5.4	显示器多轴位万向臂支架 \geq 五轴（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	系统控制
6.1	提供中文系统控制界面
6.2	提供手闸，脚闸及无线曝光控制
6.3	控制界面要求液晶触摸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4	具备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控制界面大小 ≥ 10 英寸、控制界面最高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6.5	控制界面可旋转摆动 $\geq 270^\circ$
6.6	脚踏曝光开关线缆 ≥ 10 米
7	C形臂
7.1	SID ≤ 100 cm
7.2	开口 ≤ 80 cm
7.3	弧深 ≥ 65 cm
7.4	水平移动 ≥ 20 cm
■7.5	电动垂直升降 ≥ 45 cm（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6	左右摆角 $\geq \pm 12.5^\circ$
7.7	C臂旋转角度 $\geq \pm 205^\circ$ ，C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50^\circ$ ，C臂轨道内过伸角度 $\geq 55^\circ$
■7.8	C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 ≤ 105 cm（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	图像处理功能
8.1	具备患者信息编辑
8.2	图像存储 $\geq 150,000$ 幅
8.3	曝光模式 ≥ 8 种
8.4	具备末帧图像优化显示
8.5	具备电影放大功能
8.6	具备目标位置追踪功能

8.7	具备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	
8.8	具备去除运动噪点与伪影功能	
8.9	具备金属修正功能	
8.10	具备窗口设定功能	
8.11	具备图像均衡优化功能	
8.12	图像放大及游走 $\geq 400\%$	
8.13	具备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	
8.14	具备负片技术	
8.15	具备 USB 导出 BMP, JPEG, DICOM, MP4 格式图像	
9	主要配置	
9.1	移动式 C 形臂 X 线机	1 台
9.2	平板探测器	1 个
9.3	触控显示屏	1 台
9.4	打印机	1 套
三	质保期要求	
1	整机原厂免费质保 ≥ 5 年。质保范围包括设备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保修期从设备安装完毕, 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期间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和工作日开机率(按 258 天/年计算)均不低于 95%, 如达不到此标准, 需按 1: 3 (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 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包件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序号	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设备要求
1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 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血管、儿科、急重诊等应用。

二	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规格
■ 1.1	显示器要求：≥2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2	液晶触摸屏要求：≥15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
1.3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1.4	操作面板具有≥4 方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
1.5	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的两块不同大小的触摸屏，可自定义按键功能，随检查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1.6	探头接口数量≥5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1.7	探头接口具有防尘、防线缆缠绕的保护罩
1.8	配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 60 分钟超声检查，支持电控助力，可轻松推行超声设备
2	成像技术
2.1	具备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6bit
2.2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2.3	高分辨率成像，可清晰显示厚度≤100um 的血管内膜
2.4	具有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 多级可调， 支持 3D/4D 、CFM/PDI、宽景成像 、造影成像等技术
2.5	具备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6	具备声速匹配技术
2.7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
2.8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

2.9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2.10	支持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2.11	支持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2.12	具备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2.13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2.14	支持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2.15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2.16	支持解剖 M 型模式
2.17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3	成像功能
3.1	造影成像
3.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
3.1.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
3.1.3	支持混合模式，将组织图像叠加在造影图像上
3.1.4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
3.1.5	具有双计时器
3.1.6	支持向后存储 ≥ 5 分钟 电影
3.1.7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4 个 ROI
3.1.8	具备造影时序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

3.1.9	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帧率 ≥ 20 帧/s；线阵探头 3.5cm 深度，扫描范围最大，帧率 ≥ 40 帧/秒
3.2	应变式弹性成像
3.2.1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3.2.2	具有压力补偿技术，用于减少深部组织的伪像，增加整场图像的均匀度
3.2.3	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
3.2.4	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2.5	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3.3	剪切波弹性成像
3.3.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3.3.2	支持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的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用于泌尿及妇科检查
3.3.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3.3.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
3.3.5	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 E（单位：kPa），剪切波速度 Cs（单位：m/s），剪切模量 G（单位：kPa）等定量数据
3.3.6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显示格式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全屏显示
3.3.7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3.3.8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3.3.9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3.3.10	支持可信度图显示，运动稳定性指数显示
3.3.11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
■ 3.3.12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4	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
3.4.1	支持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在机实现微米级的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出<100um 以下直径的微小血管
3.4.2	造影图像采集帧率≥500 帧/秒
3.4.3	支持血管密度成像模式，血流速度成像模式，血流方向成像模式，血管密度方向成像模式
3.4.4	可定量分析感兴趣区域内血管的像素距离和像素比，获得血管距离、血管密度和血管密度比的定量信息
3.4.5	支持在超分辨造影图像的拟合曲线任意两点之间画一条水平线，测量并计算血管直径
3.5	组织特征成像功能
3.5.1	支持腹部声衰减模式
3.5.2	支持浅表声衰减模式
3.5.3	支持基于射频数据的肝肾比测量，辅助定量评估肝脏脂肪变性程度
3.5.4	支持肝纹理功能，通过肝脏图像纹理特征分析，辅助定量评估肝脏脂肪变性程度
3.5.5	支持局部声速值，采用自动声速相关算法来测量肝脏中的声速变化，根据肝实质回波信号测量声速大小，以量化与肝脏脂肪变性严重程度相关的脂肪含量
3.6	多参数联合分析功能
■ 3.6.1	支持不同成像技术，实时的同一切面同屏诊断和联合定量分析。可联合分析：应变弹性，剪切波弹性，粘弹性，声衰减，肝纹理，声速值等多个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6.2	支持显示多参数分级参考及多参数分级雷达图
■ 3.6.3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实时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7	宽景成像
3.7.1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

3.7.2	支持二维宽景和彩色宽景
3.7.3	自动检测宽景成像时探头的扫描方向，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
3.7.4	支持对宽景成像过程进行回访，成像后的图像可旋转及测量
3.7.5	宽景成像拼接长度 $\geq 200\text{cm}$
3.8	粘弹性成像
3.8.1	支持腹部粘度系数和频散系数测量，支持浅表粘度系数和频散系数测量
3.8.2	支持实时粘弹性成像、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上下左右多种模式混合显示
3.8.3	支持多参数成像，可同屏实时进行粘弹性，剪切波弹性和声衰减成像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4.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述。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4.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5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5.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5.2	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 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
5.3	支持 3D 打印格式文件的导出：STL/OBJ 格式
5.4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5	支持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5.6	支持外部 USB 移动存储

5.7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模式
6.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6.1.2	动态范围： $\geq 260\text{dB}$
6.1.3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6.1.4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
6.1.5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 130 度
6.1.6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 210 度
6.1.7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回放时间 ≥ 100 秒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
6.2.1	显示方式：B/C、B/C/M、B/C/PW
6.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6.2.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6.2.4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6.3	频谱多普勒模式
6.3.1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6.3.2	频谱多普勒频率 ≥ 3 段
6.3.3	最大速度：PW 血流速度 $\geq 8\text{m/s}$ ，CW 血流速度： $\geq 20\text{m/s}$
6.3.4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6.3.5	PW 取样容积：0.5-30mm
6.3.6	PW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7	连通性要求
7.1	支持网络连接

7.2	支持 DICOM 3.0
7.3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 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 PC 端
7.4	电脑端可将自定义报告模板和测试项导入到超声系统
7.5	支持 Type-C 数据传输接口
8	探头规格
8.1	配备探头类型：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单晶体腔内探头、复合体线阵探头
8.2	线阵探头频率：3.8-18.0 MHz
8.3	单晶矩阵线阵探头频率：2.5-11.0 MHz
8.4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5-4.5MHz
8.5	单晶体腔内探头频率：2.0-9.0 MHz
8.6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 MHz
8.7	单晶微凸穿刺探头频率：1.2-6.0 MHz
8.8	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线阵面：3.2-12.8 MHz；凸阵面：3.5-9.5 MHz
8.9	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支持造影和弹性
■8.10	探头阵元数：≥1000 阵元（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9	其他要求
9.1	配备一体式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可调，≥2 级
9.2	可支持内置无线网卡
10	主要配置
10.1	主机 1 台

10.2	探头： 7个 (线阵探头、矩阵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凸阵探头、微凸穿刺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 各1个)
10.3	耦合剂加热器 1套
三	质保期要求
1	整机原厂免费质保≥5年。质保范围包括设备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期间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全年开机率(按365天/年计算)和工作日开机率(按258天/年计算)均不低于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注：以下内容适用各包件

三、招标说明

- 1、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或货物标准仅起参照说明作用，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或相当于上述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
-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要求（非实质性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它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四、供货管理要求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 2、投标人需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制造厂家供货延期、物流保障问题、现场安装安全事故、设备质量问题等。

五、 质量保证措施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一致。卖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买方要求，如不能满足买方要求，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3、投标人应派遣医疗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相关技术人员需提供医疗设备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设备安装、维修证书、售后服务工程基础证书。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验收通过后开始。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4、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技术白皮书、使用手册、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交采购人备案。

六、售后服务

1、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

2、投标人需提供免费质保内的售后服务方案，需保证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专用的报修电话，有应急保障问题解决方案，承诺对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方使用。

4、质保期间保证上门预防性维护不少于 4 次/年，并出具维护报告。

5、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在质保期结束

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采取相应对策。

6、设备操作、维修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保养等内容的技术培训。

(2) 培训至使用人员可熟练掌握系统和设备的常规操作和简易故障处理，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八、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九、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十、合同履行评价

根据投标人承接上述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对应上述符合要求的合同，且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

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 考虑该项目应该 发生但未明确的 所有一切相关的 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
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配件/备品 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单价	寿命期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盖公章)

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2-奉贤区中心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8月4日发布）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 1、普通技术参数偏离表；
- 2、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1

普通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2

包件一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1	■ 2.7 球管水平 轴旋转角度 \geq -135 度/+180 度 (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				
2	■ 2.14 近台操作 液晶屏 \geq 12 英寸 (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				
3	■ 3.4 平板探测 器与 DR 主机为同 一制造商 (提供 技术支持资料)				
4	■ 3.5.1 平板探 测器的像素尺寸 \leq 100 μ m (提供 技术支持资料)				
5	■ 3.5.6 平板探 测器的量子捕获 效率 (DQE) \geq 75% @0 LP/mm (提供 技术支持资料)				
6	■ 8.7.2 立位拼 接范围 \geq				

	150c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包件二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持资
---	------	------	----	----	-------

号	技术规格要求	技术规格响应	情况		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1	■1 整机（C臂和 工作站）采用一 体化整体设计， 方便设备移动， 便于术中操控 （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				
2	■3.2 图像采集 最大像素矩阵 $\geq 1.5k \times 1.5k$ （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				
3	■3.7 像素尺寸 $\leq 140\mu m$ （提供技 术支持资料）				
4	■5.2 显示器最 高分辨率 ≥ 3840 $\times 2160$ （提供技 术支持资料）				
5	■7.5 电动垂直 升降 $\geq 45cm$ （提 供技术支持资 料）				
6	■7.8 C臂最低水 平位投照高度 $\leq 105cm$ （提供技 术支持资料）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包件三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	----------------	----------------	----------	----	----------------

					及说明
1	<p>■ 1.1 显示器要求： ≥2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 2560*1440，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2	<p>■ 3.3.12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3	<p>■ 3.6.1 支持不同成像技术，实时的同一切面同屏诊断和联合定量分析。 可联合分析：应变弹性，剪切波弹性，粘弹性，声衰减，肝纹理，声速值等多个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4	<p>■ 3.6.3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p>				

	实时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	■ 8.10 探头阵元数： ≥ 1000 阵元（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	----	----	----	------	-----------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	--	----	--	------	--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节能承诺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相关授权一览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	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	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至少**年) 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2、合同履行评价需对应合同，且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2、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
- 4、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
- 5、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的证明；
- 6、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7、合同履行评价；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包件一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投标人资质	<p>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企业性质	<p>本项目包件一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包件二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投标人资质	<p>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企业性质	<p>本项目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包件三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投标人资质	<p>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附件二

包件一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 170 万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包件一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包件二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 100 万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包件二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包件三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p>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 220 万元。</p>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包件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文件格式六）。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包件一、包件二) 投标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30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②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30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判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30分；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

			<p>其它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u>三、说明：</u></p> <p><u>(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u></p> <p><u>(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u></p> <p><u>(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u></p>
实施方案	0-9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物流保障，安装、调试较合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 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有缺陷，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较全面，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较合理，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2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10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备品备件供货可靠，价格合理，培训内容全面详实，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8分；</p> <p>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完整，响应及到场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5分；</p> <p>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不合理或培训内容有缺陷或响应及到场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2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0-5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p>

			<p>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配备充沛、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5-4分；</p> <p>人员配备和分工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有一定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证书较少的得3-2分；</p> <p>人员配备或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1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3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合同履行评价	0-3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承接上述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履约评价进行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以用户的履约评价为准（用户的履约评价需对应上述符合要求的合同，且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p>

			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合同履行评价的不得分。
--	--	--	--

(包件三) 投标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30分	客观分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 按其高低排序, 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p> <p>③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30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进行评判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30分; 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 其它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 每一项负偏离扣</p>

			<p>1分，扣完为止。</p> <p><u>三、说明：</u></p> <p><u>(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u></p> <p><u>(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u></p> <p><u>(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u></p>
实施方案	0-9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物流保障，安装、调试较合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有缺陷，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p>

			<p>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较全面，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较合理，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2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10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备品备件供货可靠，价格合理，培训内容全面详实，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8分；</p> <p>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完整，响应及到场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5分；</p> <p>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不合理或培训内容有缺陷或响应及到场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2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0-5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配备充沛、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5-4分；</p> <p>人员配备和分工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有一定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证书较少的得3-2分；</p> <p>人员配备或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1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3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合同履行评价	0-3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接上述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履约评价进行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以用户的履约评价为准（用户的履约评价需对应上述符合要求的合同，且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合同履行评价的不得分。</p>

